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价格〔2019〕281号

关于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联动机制的适用范围为历下区、市中区、天桥区、槐荫区、历城区、长清区、高新区、南部山区。其他区县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

(一) 居民用气。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少于1年，在联动周期内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%时，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（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(二) 非居民用气。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，

在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（综合城市门站价格）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%时，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；当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 8%时，销售价格不作调整，其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增减额纳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。

三、联动公式

（一）居民用气。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按照下列公式测算：

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 = $(\text{计算期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} - \text{基期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}) \div (1 - \text{供销差率})$

公式用于计算城市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后，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水平。供销差率最高不超过 5%。

居民用气联动价格按照国家、省价格政策和城市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确定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气。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可按照下列公式测算：

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 = $(\text{计算期非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} - \text{基期非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}) \div (1 - \text{供销差率})$

公式用于计算城市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后，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水平。其中，综合城市门站价格是指特许经营的燃气公司采购的天然气（包括气化的 LNG）的含税加权平均价格；购销差率由市发展改革委按行业先进水平核定，最高不超过 5%。

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 = 基期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 + 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 + 城镇非居民配气价格。

四、操作程序

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，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上述联动公式计算出调整金额，居民各档用气销售价格统一按照调整额调整，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，同时在网站和媒体上公布。

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按上述联动公式计算出调整金额，按照调整额调整，同时在网站和媒体上公布。

五、建立监测分析制度

为保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规范有序进行，切实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成本监测分析制度，对采购价格、用气结构、企业经营成本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成本分析的基础工作，及时准确的报送管道运输、配气成本和价格信息等有关资料。

上下游价格联动实施后，要对联动机制的执行情况和社会反应进行监测和跟踪调查，并适时进行后评估。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抄表和售后等服务工作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到 2022 年 8 月 8 日。原济价格字〔2015〕88 号文件《济南市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》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济南市政府办公厅，济南市住房和
城乡建设局，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县发改局。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9日印发
